证券代码:603209 证券简称:兴通股份 公告编号:2024-057

兴通海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到期赎回并继续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 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到期赎回理财产品

现金管理受托方: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现金管理金额:人民币8,295万元

现金管理产品名称:共赢智信黄金挂钩人民币结构性存款10351期

● 委托理财产品

现金管理受托方: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现金管理金额:人民币8,300万元

现金管理产品名称:共赢智信汇率挂钩人民币结构性存款16927期

现金管理期限:29天

产品类型:保本浮动收益、封闭式

预期年化收益率:1.05%-2.20%

● 履行的审议程序:兴通海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3月20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兴通海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进行的前提下,使用不超过人民币9,000万元(含本数)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单笔理财产品期限最长不超过12个月。在前述额度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使用期限自本次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3月21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的《兴通海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17)。

一、现金管理到期赎回情况

公司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向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银行")购买了金额为8,295万元人民币的结构性存款产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7月2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的《兴通海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到期赎回并继续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53)。上述结构性存款产品已到期赎回,收回本金8,295万元,实现收益14.64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受托方名称	产品名称	金额	产品类型	产品期限	预期年化收益率	赎回金额	实际收益
1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共赢智信黄金挂钩人民币结构性存款10351期	8,295万元	保本浮动收益、封闭式	28天	1.05%-2.30%	8,295万元	14.64万元

二、本次委托理财概况

(一)委托理财目的

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公司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的前提下,为提高募集资金利用效率,增加资金收益,对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以更好地实现公司资金的保值增值,为公司及股东获取投资回报。

(二)资金来源

公司暂时闲置募集资金。

(三)委托理财基本情况

序号	受托方名称	产品名称	产品类型	金额	产品期限	预期年化收益率	预计收益	是否构成关联交易
1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共赢智信汇率挂钩人民币结构性存款16927期	保本浮动收益、封闭式	8,300万元	29天	1.05%-2.20%	6.92万元-14.51万元	否

(四)公司对委托理财相关风险的内部控制

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风险内部控制如下:

1、公司将按照决策、执行、监督职能相分离的原则建立健全现金管理的审批和执行程序,有效开展和规范运行现金管理产品的购买事宜,确保资金安全。

2、公司将严格遵守审慎原则筛选投资对象,主要选择信誉好、规模大、有能力保障资金安全的发行主体所发行的产品。

3、公司资金管理部相关人员将及时分析和跟踪产品的投向、项目进展情况,如评估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风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保全措施,控制风险。

4、公司监事会、独立董事、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5、公司内部审计机构负责对产品进行全面检查,并根据谨慎性原则,合理预计各项投资可能的风险与收益,向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定期报告。

三、本次委托理财产品的具体情况

(一)委托理财产品协议书主要条款

委托理财产品:

公司于2024年7月31日与中信银行签订了《结构性存款产品认购协议》,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了共赢智信汇率挂钩人民币结构性存款16927期产品,金额为8,300万元。主要条款如下:

产品名称	共赢智信汇率挂钩人民币结构性存款16927期
产品类型	保本浮动收益、封闭式
币种	人民币
认购金额	8,300万元
收益起算日	2024年8月1日
到期日	2024年8月30日
产品费用	无认购费
产品期限	29天
预期收益率(年化)	1.05%-2.20%
资金投向	结构性存款产品是指嵌入金融衍生产品的存款,通过与利率、汇率、指数等的波动挂钩,使存款人在承担一定风险的基础上获得相应的收益。

(二)产品说明

本次购买的理财产品为中信银行共赢智信汇率挂钩人民币结构性存款16927期,该理财产品符合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使用条件要求,不存在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的情况,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

(三)风险控制分析

1、公司本次购买的理财产品为中信银行共赢智信汇率挂钩人民币结构性存款16927期,产品类型为本金保障型产品,该产品风险等级低,符合公司内部资金管理的要求。

2、在购买的理财产品存续期间,公司资金管理部将建立理财台账,与产品发行方保持密切联系,跟踪理财资金的动作情况,加强风险控制和监督,保证资金安全。

3、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保荐机构有权对资金管理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四、现金管理受托方的情况

(一)受托方的基本情况

序号	名称	成立时间	法定代表人	注册资本(万元)	主营业务	是否为本次交易专设
1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987年4月20日	方合英	4,893,479.6573	保险兼业代理业务;吸收公众存款;发放短期、中期和长期贷款;办理国内外结算;办理票据承兑与贴现;发行金融债券;代理发行、代理兑付、承销政府债券;买卖政府债券、金融债券;从事同业拆借;买卖、代理买卖外汇;从事银行卡业务;提供信用证服务及担保;代理收付款项;提供保管箱服务;结汇、售汇业务;代理开放式基金业务;办理黄金业务;黄金进出口;开展证券投资基金、企业年金基金、保险资金、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托管业务;经国务院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批准的其他业务。(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否

(二)董事会已对受托方的基本情况进行了尽职调查,受托方符合公司委托理财的各项要求,公司、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实际控制人与受托方之间不存在产权、业务、资产、债权债务、人员等方面的关联关系。

五、对公司日常经营的影响

公司最近一年及一期的主要财务指标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年12月31日(经审计)	2024年3月31日(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	379,878.92	392,106.73
负债总额	136,251.89	142,027.65
净资产	243,627.03	250,079.08
项目	2023年度(经审计)	2024年1-3月(未经审计)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2,130.17	13,541.20

公司本次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是在确保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所需资金和保证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实施的,不会影响公司日常资金周转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建设,亦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发展,对公司未来主营业务、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不会造成重大的影响。与此同时,对部分闲置募集资金适时进行现金管理,能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为公司和股东谋取更多的投资回报。

六、风险提示

尽管公司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的产品属于安全性高、流动性好(单项产品期限最长不超过12个月)的理财产品或存款类产品(包括但不限于结构性存款、协定存款、通知存款、定期存款、大额存单、收益凭证等),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的影响较大。公司将根据经济形势以及金融市场的变化适时适量地介入,但不排除该项投资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防范投资风险。

七、决策程序的履行及监事会、保荐机构意见

公司于2024年3月20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兴通海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进行的前提下,使用不超过人民币9,000万元(含本数)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单笔理财产品期限最长不超过12个月。在前述额度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使用期限自本次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公司监事会对该议案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保荐机构出具了同意公司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核查意见。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3月21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的《兴通海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17)。

八、截至本公告日,公司最近十二个月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情况

单位:万元

序号	理财产品类型	实际投入金额	实际收回本金	实际收益	尚未收回本金金额
1	国泰君安收益凭证产品	8,600.00	8,600.00	40.43	0.00
2	结构性存款	57,495.00	49,195.00	179.06	8,300.00
合计		66,095.00	57,795.00	219.49	8,300.00
最近12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					12,500.00
最近12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最近一年净资产(%)					5.66
最近12个月现金管理累计收益/最近一年净利润(%)					0.87
目前已使用的理财额度					8,300.00
尚未使用的理财额度					700.00
总理财额度					9,000.00

特此公告。

兴通海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8月2日

证券代码:603209 证券简称:兴通股份 公告编号:2024-056

兴通海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回购方案首次披露日	2023/10/9
回购方案实施期限	2023/10/8~2024/10/7
预计回购金额	5,000万元~8,000万元
回购用途	□减少注册资本 √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 □用于转换公司可转债 □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
累计已回购股数	4,199,973股
累计已回购股数占总股本比例	1.50%
累计已回购金额	6,566.41万元
实际回购价格区间	11.08元/股~17.20元/股

一、回购股份的基本情况

兴通海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10月8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兴通海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部分公司A股普通股股票,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5,000万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8,000万元(含),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27.00元/股(含),回购股份将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者股权激励计划,回购股份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10月9日、2023年10月13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的《兴通海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95)、《兴通海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回购报告书》(以下简称"《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3-097)。

因公司实施2023年度利润分配,根据《回购报告书》及有关规定的约定,自2024年6月6日起,回购价格上限由不超过人民币27.00元/股(含)调整为不超过人民币26.85元/股(含),预计可回购股份数量相应调整为1,862,197股(含)至2,979,515股(含)。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5月30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兴通海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实施2023年年度权益分派后调整回购股份价格上限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44)。

二、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公司在回购股份期间,应当在每个月的前3个交易日内公告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现将公司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2024年7月,公司未进行回购。截至2024年7月31日,公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回购公司A股普通股股票4,199,973股,占公司总股本280,000,000股的比例为1.50%,回购的最高成交价格为人民币17.20元/股,最低成交价格为人民币11.08元/股,已累计支付的资金总额为人民币65,664,052.02元(不含印花税、交易佣金等交易费用)。

上述股份回购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和公司回购方案的要求。

三、其他事项

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同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兴通海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8月2日

证券代码:600350 证券简称:山东高速 公告编号:临2024-054

山东高速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被担保人名称:毅康科技有限公司,非公司关联人。

● 本次担保金额及已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本次为毅康科技有限公司担保金额为人民币0.75亿元,截至目前,公司已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为6.52亿元。

●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无。

●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数量:公司无对外担保逾期情况。

● 特别风险提示:公司及公司控股子公司已批准的对外担保累计金额为人民币183.02亿元,其中公司及其子公司对子公司已批准的担保累计金额为人民币182.26亿元,分别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43.88%、43.70%。毅康科技有限公司截至2024年3月31日未经审计资产负债率超过70%,请投资者充分关注担保风险。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为满足山东高速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的日常生产经营及业务发展需要,公司于2024年4月17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五十七次会议,于2024年5月9日召开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预计2024年度公司及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议案》,同意公司为子公司、公司子公司为其子公司提供不超过80.07亿元的担保。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2024年4月19日和2024年5月10日在《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山东高速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预计2024年度公司及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4-023)和《山东高速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临2024-033)。

根据公司于2024年5月6日披露的《山东高速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4-032),公司对毅康科技有限公司的担保余额为70,118.48337万元,2024年6-7月,毅康科技有限公司部分债务到期结清,对应结清担保合同金额16,500.00万元,公司按照75.0171%比例结清担保合同金额12,377.8215万元,详见公司于2024年5月6日披露的《山东高速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4-032)和2023年8月2日披露的《山东高速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3-041),因此本次担保前对毅康科技有限公司的担保余额为57,740.66187万元。

2024年7月份,在上述授权范围内发生如下担保:

单位:万元

担保方	被担保方	担保方持股比例	被担保方最近一期资产负债率	担保方式	截至目前担保余额	本次新增担保额度	担保额度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归母净资产比例	担保有效期	是否关联担保	是否有反担保
一、对控股子公司的担保										
1.资产负债率为70%以上的控股子公司										
山东高速股份有限公司	毅康科技有限公司	51%	79.95%	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65,242.37187	7,501.71	0.18%	主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起三年。	否	无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1、毅康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70600690618800Q

成立时间:2009年6月16日

法定代表人:曲毅

注册地和主要生产经营地:山东省烟台市经济技术开发区长江路123号毅康科技环保产业园

注册资本:25,798.4962万元

是否为失信被执行人:否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水污染治理;固体废物治理;大气污染治理;土壤污染治理与修复服务;太阳能发电技术服务;风力发电技术服务;建筑工程机械与设备租赁;工程管理服务;环保咨询服务;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机械设备研发;软件开发;电子产品销售;环境保护专用设备销售;机械电气设备销售;家用电器销售;建筑材料销售;金属材料销售;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树木种植经营;信息系统集成服务;木材销售;非居住房地产租赁;物业管理。(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建设工程设计;建设工程施工;建筑劳务分包;发电业务、输电业务、供(配)电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股权结构:山东高速股份有限公司持股51%,康佳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持股24.9829%,烟台百江源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持股12.7663%,烟台丰清泰投资中心(有限合伙)持股5.6737%,烟台清润源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持股5.2154%,烟台清江川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持股0.3618%。

被担保人最近一年又一期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序号	被担保人名称	期间	资产总额	负债总额	流动负债总额	净资产	营业收入	净利润
1	毅康科技有限公司	2023年度	1,672,111.02	1,327,508.09	640,918.25	344,602.93	25,715.31	-9,009.93
		2024年一季度	1,720,286.91	1,375,306.97	635,319.77	344,979.95	6,222.71	378.15

注:上述被担保对象为公司子公司,资信良好、不属于失信被执行单位。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保证合同》

1、债权人:恒丰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山支行

2、债务人:毅康科技有限公司

3、保证人:山东高速股份有限公司

4、担保金额:主合同项下实际发生全部债权余额的75.0171%,即人民币肆仟壹佰贰拾伍万玖仟肆佰零伍元整的本金。

5、保证范围:包括主债权本金、利息、罚息、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汇率损失(因汇率变动引起的相关损失)、实现债权和实现担保物权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催收费用、诉讼费、仲裁费、保全费、保全担保费、执行费、律师费、翻译费、公告费、评估费、拍卖费、差旅费、鉴定费、外国法查明费生效法律文书确认的迟延履行期间的加倍债务利息以及主债务人应负担的其他各项成本及费用等。

6、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7、保证期限:自主合同约定的主债务人履行债务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8、其他股东担保情况:康佳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按照持股比例(约24.9829%)提供1,374.0595万元担保。

9、是否存在反担保:否

(二)《最高额保证合同》

1、债权人:恒丰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山支行

2、债务人:毅康科技有限公司

3、保证人:山东高速股份有限公司

4、担保金额:主合同项下发生的每笔业务的全部债权的75.0171%,最高本金余额为人民币叁仟叁佰柒拾伍万柒仟陆佰玖拾伍元整。

5、保证范围:包括主债权本金、利息、罚息、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汇率损失(因汇率变动引起的相关损失)、保管担保财产的费用及实现债权和实现担保物权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催收费用、诉讼费、仲裁费、保全费、保全担保费、执行费、律师费、翻译费、公告费、评估费、拍卖费、差旅费、鉴定费、外国法查明费、生效法律文书确认的迟延履行期间的加倍债务利息以及债务人应负担的其他各项成本及费用等。

6、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7、保证期限:主合同项下任何一笔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8、其他股东担保情况:康佳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按照持股比例(约24.9829%)提供1,124.2305万元担保。

9、是否存在反担保:否

四、担保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本次公司担保事项符合业务发展需要,符合公司整体利益,有利于公司业务的正常开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被担保人经营稳定,资信良好,担保风险总体可控。

五、董事会意见

上述担保已经公司于2024年4月17日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第五十七次会议和2024年5月9日召开的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担保金额未超过《山东高速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预计2024年度公司及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公告》披露的担保额度,被担保人信用状况良好、具有偿债能力,担保风险可控,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六、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目前,公司及公司控股子公司已批准的对外担保累计金额为人民币183.02亿元,其中公司及其子公司对子公司已批准的担保累计金额为人民币182.26亿元,分别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归母净资产的比例为43.88%、43.70%。截至目前,公司不存在对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提供的担保,亦不存在逾期担保的情形。

特此公告。

山东高速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8月2日

证券代码:300824 证券简称:北鼎股份 公告编号:2024-035

深圳市北鼎晶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北鼎晶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3月14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部分已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A股)用于实施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若公司未能在股份回购完成后的36个月内用于上述用途,未使用部分将予以注销。本次回购的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1,500.00万元且不超过人民币3,000.00万元(含);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10.00元/股(含),具体回购股份的数量以回购结束时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为准。

2024年4月26日,公司在巨潮资讯网披露了《关于2023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后调整回购股份价格上限的公告》,因公司实施2023年年度权益分派,回购股份价格上限调整为人民币9.80元/股(含)。

本次回购实施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的《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和《回购报告书》。

一、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情况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回购期间,公司应当在每个月的前三个交易日内披露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现将公司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截至2024年7月31日,公司已通过股份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回购公司股份1,647,400股,占公司总股本326,341,682股的0.50%,最高成交价为8.50元/股,最低成交价为6.96元/股,成交总金额为人民币12,793,271.82元(含交易费用)。本次回购符合公司既定的回购方案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

二、其他说明

(一)公司回购股份的时间、数量、方式、价格等符合公司《回购报告书》的相关内容。

(二)公司回购股份的时间、数量、方式、价格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的相关规定。

1、公司未在下列期间内回购股票:

(1)自可能对本公司证券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之日内;

(2)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情形。

2、公司回购股份符合下列要求:

(1)委托价格不得为公司股票当日交易涨幅限制的价格;

(2)不得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开盘集合竞价、收盘集合竞价及股票价格无涨跌幅限制的交易日内进行股份回购的委托;

(3)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要求。

(三)公司后续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实施本次回购计划,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深圳市北鼎晶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8月1日

证券代码:688009 证券简称:中国通号 公告编号:2024-019

中国铁路通信信号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中国铁路通信信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以下简称"本次会议")于2024年8月1日以现场结合通讯形式召开,本次会议通知及相关材料已于2024年7月26日以邮件方式送达公司全体监事。本次会议由孔宁先生负责主持,会议应到3人,实到3人。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和《中国铁路通信信号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监事认真审议,以记名投票方式一致通过:

1.《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同意《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相关公告。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2.《关于发行永续债的议案》

同意《关于发行永续债的议案》。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特此公告。

中国铁路通信信号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4年8月2日

证券代码:688009 证券简称:中国通号 公告编号:2024-018

中国铁路通信信号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近日,中国铁路通信信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27亿元(包含本数)的闲置募集资金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进度、不影响公司正常生产经营及确保资金安全的情况下进行现金管理,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保本型的投资产品(包括但不限于保本型结构性存款、定期存款、大额存单、通知存款等),使用期限不超过12个月,自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在前述额度及期限范围内,公司可以循环滚动使用。公司董事会授权董事长及其授权人士在上述额度及决议有效期内行使投资决策权、签署相关文件等事宜。保荐机构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对本事项出具了明确的核查意见。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根据证监会《关于同意中国铁路通信信号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19]1135号)的批准,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18.00亿股,募集资金总额人民币10,530,000,000元,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10,354,342,373.23元。上述资金已于2019年7月16日全部到位。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前述事项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中国铁路通信信号股份有限公司验资报告》(安永华明(2019)验字第61172338_A01号)。募集资金到账后,已全部存放于经公司董事会批准开设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内,公司与保荐机构、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由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需要一定周期并根据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推进计划,公司的部分募集资金存在暂时闲置的情形。

二、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相关情况

(一)投资目的

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使用的情况下,公司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合理利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降低公司财务费用,增加公司收益。

(二)额度及期限

在保证不影响公司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的前提下,公司拟使用额度最高不超过人民币27亿元(包含本数)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使用期限不超过12个月,自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在前述额度及期限范围内,公司可以循环滚动使用。

(三)投资产品品种

为控制风险,投资产品品种为安全性高、流动性好、保本型的投资产品(包括但不限于保本型结构性存款、定期存款、大额存单、通知存款等)。

(四)决议有效期

自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

(五)实施方式

在上述额度、期限范围内,授权公司董事长及其授权人士行使该项决策权及签署相关法律文件。

(六)信息披露

公司将依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不会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

(七)现金管理收益的分配

公司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所获得的收益将优先用于补足募投项目投资金额不足部分,并严格按照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募集资金监管措施的要求进行管理和使用。

三、对公司日常经营的影响

本次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是在确保不影响公司募集资金投资计划实施,有效控制投资风险的前提下进行的,不会影响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开展和建设进程,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形。通过对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适度、适时的现金管理,可以提高资金的使用效率,为公司和股东获取更多的投资回报。

四、投资风险及风险控制措施

(一)投资风险

为控制风险,公司进行现金管理时,选择安全性高、流动性好、保本型的投资产品(包括但不限于保本型结构性存款、定期存款、大额存单、通知存款等),总体风险可控,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的影响较大,公司将根据经济形势以及金融市场的变化适时适量的介入,但不排除该项投资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

(二)风险控制措施

1.公司董事会授权董事长及其授权人士行使该项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合同,包括但不限于明确投资产品金额、期间、选择投资产品品种、签署合同及协议等。公司将及时分析和跟踪投资产品投向、项目进展情况,一旦发现或判断将会出现不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的保全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2.公司审计部负责对投资产品资金的使用与保管情况进行审计与监督。

3.公司现金管理投资品种不得用于股票及其衍生产品。上述投资产品不得用于质押。

4.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5.公司必须严格按照《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以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有关规定办理相关现金管理业务。

五、监事会及保荐机构意见

(一)监事会意见

公司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27亿元(包含本数)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内容及审议程序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且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没有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建设内容相抵触,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实施,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公司发展利益的需要,有利于提高公司的资金使用效率,获取良好的资金回报。监事会同意公司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27亿元(包含本数)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二)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认为:公司本次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事项已经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符合相关的法律法规并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公司本次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事项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中国铁路通信信号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中国铁路通信信号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相关规定的要求,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使用用途的情形,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正常进行,并且能够提高资金使用效率,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保荐机构对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事项无异议。

六、上网公告附件

1.保荐机构出具的《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中国铁路通信信号股份有限公司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中国铁路通信信号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8月2日

证券代码:600249 证券简称:两面针 公告编号:临2024-013

柳州两面针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每股分配比例

A股每股现金红利0.03元(含税)

● 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股	2024/8/7	-	2024/8/8	2024/8/8

● 差异化分红送转:否

一、通过分配方案的股东大会届次和日期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经公司2024年6月27日的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分配方案

1.发放年度:2023年年度

2.分派对象:

截至股权登记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3.分配方案:

本次利润分配以方案实施前的公司总股本550,000,000股为基数,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03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16,500,000元。

三、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股	2024/8/7	-	2024/8/8	2024/8/8

四、分配实施办法

1.实施办法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红利委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办理了指定交易的股东派发。已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红利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现金红利,未办理指定交易的股东红利暂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派发。

2.自行发放对象

无

3.扣税说明

(1)对于持有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自然人股东和证券投资基金,根据《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号)和《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101号)的有关规定,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实际派发的现金红利为税前每股人民币0.03元。自然人股东及证券投资基金在股权登记日后转让股票,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由证券公司等股份托管机构从个人资金账户中扣收并划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于次月5个工作日内划付公司,公司在收到税款当月的法定申报期内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纳税。具体实际税负为: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内(含1个月)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20%;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暂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10%;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其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

(2)对于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股东,根据《关于中国居民企业向QFII支付股息、红利、利息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47号)的规定:由本公司按照10%的税率统一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027元。如相关股东认为其取得的股息红利收入需要享受任何税收协定(安排)待遇或其他的税收优惠政策,可按照相关规定自行办理。

(3)对于香港市场投资者(包括企业和个人)通过"沪股通"持有本公司股票的股东,其现金红利将由本公司通过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按股票名义持有人账户以人民币派发。根据《关于沪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试点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4]81号)的规定,该现金红利将由本公司按照10%的税率代扣代缴所得税,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027元。如相关股东认为其取得的股息红利收入需要享受任何税收协定(安排)待遇或其他的税收优惠政策,可按照相关规定自行办理。

(4)对于持有公司股份的其他机构投资者和法人股东,公司将不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其股息红利所得税由其按税法规定自行申报缴纳,公司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税前每股人民币0.03元。

五、有关咨询办法

联系部门:董事会办公室

联系电话:0772-2506159

联系地址:广西壮族自治区柳州市东环大道282号

特此公告。

柳州两面针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8月2日

证券代码:688176 证券简称:亚虹医药 公告编号:2024-045

江苏亚虹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完成公司经营范围变更的工商登记并换发营业执照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江苏亚虹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4月17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增加公司营业范围、修订<江苏亚虹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及部分内部管理制度的议案》,于2024年6月27日召开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增加公司经营范围、修订<江苏亚虹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同意增加公司经营范围、修订《江苏亚虹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分别于2024年4月18日、2024年6月28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江苏亚虹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增加经营范围、修订<公司章程>及公司部分内部管理制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28)、《江苏亚虹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4-039)。

根据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及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授权,公司于近日完成经营范围的变更登记、章程修订的备案等相关事宜并收到泰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换发的《营业执照》,变更后的公司《营业执照》基本信息如下:

公司名称:江苏亚虹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1291552450798T

公司类型:股份有限公司(外商投资、上市)

公司住所:泰州药城大道一号(创业路东侧、园南路北侧)的新药创制基地二期D幢大楼1009房间

法定代表人:PAN KE

注册资本:57,000万人民币

成立日期:2010年03月16日

经营范围:医药产品的技术研发、咨询服务;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药品生产;药品委托生产;药品批发;药品进出口;药品零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市场营销策划(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特此公告。

江苏亚虹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8月2日

证券代码:688176 证券简称:亚虹医药 公告编号:2024-044

江苏亚虹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进展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回购方案首次披露日	2024/2/7,由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兼董事长提议
回购方案实施期限	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后12个月
预计回购金额	5,000万元~10,000万元
回购用途	□减少注册资本 √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 □用于转换公司可转债 □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
累计已回购股数	7,756,291股
累计已回购股数占总股本比例	1.3608%
累计已回购金额	4,479.00万元
实际回购价格区间	5.02元/股~6.73元/股

一、回购股份的基本情况

2024年2月6日,江苏亚虹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超募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本次回购股份将用于股权激励及/或员工持股计划;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5,000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10,000万元(含);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12.80元/股(含);回购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2月7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江苏亚虹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10)、《江苏亚虹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4-012)。

二、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的相关规定,公司在回购期间应当在每个月的前3个交易日内公告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现将公司回购股份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2024年7月,公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已累计回购股份4,184,757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0.7342%,回购成交的最高价为人民币5.34元/股,最低价为人民币5.02元/股,支付的资金总额为人民币2,180.67万元(不含印花税、交易佣金等交易费用)。

截至2024年7月31日,公司已累计回购股份7,756,291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1.3608%,回购成交的最高价为人民币6.73元/股,最低价为人民币5.02元/股,支付的资金总额为人民币4,479.00万元(不含印花税、交易佣金等交易费用)。

上述回购股份事项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公司的回购股份方案。

三、其他事项

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同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江苏亚虹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8月2日

证券代码:301331 证券简称:恩威医药 公告编号:2024-040

恩威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情况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恩威医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10月20日分别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及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方案的议案》,公司计划使用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的方式回购公司部分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份,用于实施员工持股计划或者股权激励。本次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7,500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15,000万元(含),回购价格上限不超过人民币42.69元/股(调整后),具体回购股份的数量以实际回购为准,实施期限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10月21日在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47)。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回购期间,公司应在每个月的前三个交易日披露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现将公司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股份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一、回购公司股份进展情况

截至2024年7月31日,公司已通过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数量合计3,113,313股,占公司股份总数3.0258%(以截至2024年7月31日公司总股本102,891,887股为基数计算),最高成交价为44.78元/股,最低成交价为21.31元/股,成交总金额为101,713,739.41元(不含交易费用)。

本次回购符合既定的回购方案和回购报告书,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

二、其他说明

本次公司回购股份的时间、数量、价格及集中竞价交易的委托时段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第十七条、第十八条的相关规定。

(一)公司未在下列期间回购公司股份:

1、自可能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之日内;

2、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情形。

(二)公司本次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符合下列要求:

1、委托价格不得为公司股票当日交易涨幅限制的价格;

2、不得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开盘集合竞价、收盘集合竞价及股票价格无涨跌幅限制的交易日内进行股份回购的委托;

3、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要求。

公司后续会根据市场情况在回购期限内继续实施本次回购方案,并将在回购期间根据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恩威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8月1日

证券代码:600079 证券简称:人福医药 公告编号:临2024-076号

人福医药集团股份公司 关于召开2024年半年度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会议召开时间:2024年8月9日(星期五)下午15:00-16:30

会议召开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网址:http://roadshow.sseinfo.com/)

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视频直播和网络文字互动

投资者可于2024年8月2日(星期五)至8月8日(星期四)16:00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或通过公司邮箱renfu.pr@renfu.com.cn进行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人福医药集团股份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于2024年7月27日发布公司《2024年半年度报告》,为便于广大投资者更全面深入地了解公司2024年半年度经营成果、财务状况情况,公司计划于2024年8月9日下午15:00-16:30举行2024年半年度业绩说明会,就投资者关心的问题进行交流。

一、说明会类型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以视频结合网络文字互动召开,公司将针对2024年半年度经营成果、财务指标等具体情况与投资者进行互动交流和沟通,在信息披露允许的范围内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二、说明会召开的时间、地点

(一)会议召开时间:2024年8月9日下午15:00-16:30

(二)会议召开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网址:http://roadshow.sseinfo.com/)

(三)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视频直播和网络文字互动

三、参加人员

公司董事长李杰先生、董事兼总裁邓霞飞先生、独立董事刘林青先生、副总裁兼财务总监吴亚君女士、副总裁兼董事会秘书李前伦先生。

四、投资者参加方式

(一)投资者可在2024年8月9日下午15:00-16:30,通过互联网登录上证路演中心(http://roadshow.sseinfo.com/),在线参与本次业绩说明会,公司将及时回答投资者的提问。

(二)投资者可于2024年8月2日(星期五)至8月8日(星期四)16:00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http://roadshow.sseinfo.com/questionCollection.do),根据活动时间,选中本次活动或通过公司邮箱renfu.pr@renfu.com.cn向公司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五、联系人及咨询办法

联系人:董事会秘书处

电话:027-87597232

邮箱:renfu.pr@renfu.com.cn

六、其他事项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召开后,投资者可以通过上证路演中心(http://roadshow.sseinfo.com/)查看本次业绩说明会的召开情况及主要内容。

特此公告。

人福医药集团股份公司董事会

2024年8月2日